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2022)皖 0111 执 1239 号之一
省合肥市包河区[REDACTED]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
91340100[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周[REDACTED]，男性，1987 年[REDACTED]出生，汉族，住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周峰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皖 0111 民初 129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查封[REDACTED]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桐楠华苑 2 幢 404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24870 号/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122371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皖 0111 民初 12963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但被执行人周[REDACTED]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查封执行人周[REDACTED]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桐楠华苑 2 幢 404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24870 号/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12237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银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审 判 员 方 玮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詹 天 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